

115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音樂班新生入學須知

1. 音樂班新生之主副修老師請依本校外聘兼任教師一覽表選填志願。開學後一律以學校排定之名單為上課依據。如有不適應，可於升高二時提出申請更換老師(以學校聘請編制內師資為限)。
2. 因應每學期夜間琴房開放需另聘幹事、辦理大師班及開設弦樂合奏、管樂合奏等課程之費用支出，經本校音樂班家長後援會會議決議，於每學期開學之註冊日向每位同學加收後援會會費約 7,500-9,000 元(視同註冊手續之一)。**※依實際招收的學生人數做調整**
3. 特教組介紹：
 - A. 本校特教組隸屬於教務處之下，負責音樂班、數理資優班、身心障礙學生等相關行政事務。
 - B. 編制設有特教組長一名，115 學年度由游鐘緯老師兼任組長，音樂班召集人由林欣盈老師兼任。
4. 音樂班簡介：
 - A. 隸屬於教務處特教組，除組長外，另有由音樂班家長後援會外聘一名幹事(莊素玲小姐)及教育部藝才助理一名(余思瑩小姐)協助音樂班行政事務及琴房管理。
 - B. 除學科課程之外，另開設下列術科課程：主副修、音樂史論、音樂基礎訓練、和聲、曲式分析、樂理、管弦樂合奏、音樂探究與實習等。
 - C. 於每學期期初辦理主修術科測驗；期末辦理主、副修術科測驗。(高一新生不須參加主修期初考試)
 - D. 每學期各班於 11 月及 4 月各舉辦一場實習音樂會，高三為實習獨奏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(約 5 月底舉行)。
 - E. 不定期辦理公益演出(例如：宏其婦幼醫院)。
5. 新生訓練：115 年 8 月 24 日(一)~8 月 25 日(二)，請務必到校參加新生始業輔導。
6. 弦樂團/管樂團期初考：115 年 9 月 3 日(四)
 - A. 弦樂團曲目：Schubert : Death and the Maiden, Mov.I 舒伯特：死與少女，第 1 樂章
 - B. 管樂團曲目：請管樂學生自行準備獨奏樂曲 1-1.5 分鐘 (背譜)
7. 聯絡電話：(03)493-2181 分機 26 或音樂班專線/傳真(03)494-7605。
8. 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(五) 16:00 前 將【新生鋼琴教師志願調查表】、【新生器樂教師志願調查表】及【新生基本資料表】等 Google 表單填寫完畢送出，逾期者主副修老師將由本組自行排定且不得有異議。**※ 新生主副修名單於 115 年 8 月 7 日(五) 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特教組-音樂班官網首頁。**



新生基本資料表



鋼琴教師志願調查表



器樂教師志願調查表



音樂班官網